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 
(主要職能 – 5.3 審計)

名稱	評估審計方案的有效性
編號	109340L5
應用範圍	評價內部審計審查方案的有效性。這適用於在銀行不同業務交易、內部營運和服務交付渠道內進行的合規審查和內部審計計劃。
級別	5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不同業務和營運單位的合規要求和營運標準，並運用這些知識分析審計狀況和辨識任何違規或可疑個案;</li> <li>• 具備跟蹤於審計數據中發現的問題領域的知識和經驗，並將其應用於調查偏離或違反既定標準的原因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審查和評估合規審查和內部審計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，並找出通過精簡或改進流程提高效率的方法;</li> <li>• 評估遵循法規和內部管控的覆蓋範圍，確保於關鍵的業務領域內具有足夠的遵循法規控制措施實施 (例如: 主要業務領域、財務會計、資訊科技、外部採購活動、遵循法規要求等)，藉以保障銀行能避免風險 (例如: 規管、運作或其他種類)、錯誤或欺詐等行為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因應內部審計和合規審查流程提供建議，並建議監測審查後後續行動的措施，以確保建議能及時執行;</li> <li>• 與時並進，引進新的內部審計和遵循法規檢討技巧 / 工具和實務操作方法;</li> <li>• 定期更新審計和遵循法規檢討方案，藉以應付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;</li> <li>• 審查審計和遵循法規檢討方案的結果，並提供意見，持續改善審計單位的工作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評估審計工作的調查覆蓋面和有效性，以確保在主要職能領域實施適當的合規和內部管控，而所有流程均符合法定和內部要求;</li> <li>• 分析檢討審計工作的數據和現有遵循法規和審計方案的成效，提出改進措施的建議。</li> </ul>
備註	